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0號

原告 郭美惠

郭美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仲芫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到院，並依抵押權人人數，一併提出告知訴訟狀。

二、請一併於地籍圖上繪製陳報系爭土地目前分管狀態、土地使用方式、聯外道路位置、地上物(含建物、農作物，如為建物並請陳報門牌號碼、目前為何人占有使用)及坐落位置等，並請提供現場照片說明之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郭仲芫（即上一土地共有人，本件被告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同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被告之正確年籍等資料，故而有提出上開最新戶籍資料必要，請戶政機關併予協助，附帶敘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